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中文本)

#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章 投资与服务

第七章 机制条款

第八章 竞争

第九章 争端解决

第十章 最终条款

附件一 关税承诺表

附件二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附件三 原产地证书

附件四 原产地声明

附件五 仲裁庭程序规则

附件六 卫生合作与传统中医药合作

##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中方”）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塞方”），以下单独提及时称为“缔约一方”或合并提及时称为“缔约双方”：

忆及于 1995 年签订的旨在加强合作并发展经贸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致力于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密切和持久的关系，以期带来经济和社会福祉，创造就业新机遇，并改善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重申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开展全面合作，并共同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承诺；

重申两国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致力于促进繁荣、民主、社会进步及支持自由、平等、公正和法治，并重申两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承诺；

决心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下，基于各自的权利义务，促进和进一步强化多边贸易体制；

考虑到本协定条款不得被解释为豁免缔约双方在其他国际协定，特别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此后谈判的其他协定下的义务；

申明两国准备审视发展和加深两国经济关系并将之延伸至本协定未涵盖领域的可能性；

深信本协定将增强两国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为两国间的经济、贸易与投资关系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为实现上述目标，同意达成如下协定：